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食堂食材

项目（主副食调料等其他类）

合同编号： 7GPC-2025-A-055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

乙 方： 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1.23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项目（主副食调料等其他类）

采购项目编号：TGPC-2025-A-055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乙方向甲方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96 号的食堂及海光寺办公区食堂（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新泉大厦 B 座）配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食材明细表》所列之米、面、杂粮、油、蛋、调料及其他类食材（下称“食材”）。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专业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小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结算费率的形式, 乙方中标费率为: %。合同履行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000,000 元。

大写: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全额付款: /

☐成本补偿: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起始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 年。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与时间：食材送达后，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在到货当天于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进行现场验收。乙方送货人员须在场配合。

(2) 验收程序：验收小组按照“核对品种→查验票证→抽查质量→核验数量/重量→签字确认→入库”的程序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数量、重量、外观质量、包装、票证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类食材具体质量标准。

(3) 验收合格：双方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之一。

(4) 验收不合格：

①对于外观、数量、票证等当场可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不合格部分。乙方须在1小时内补送合格产品。

②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具体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全部食材予以退货。

③入库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④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由甲方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具体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检测，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重量计算：带包装箱、筐的食材按去除包装后的净重计算。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倒筐称重并共同签字确认。

⑥检验期间与通知义务：双方约定验收当日为检验期限。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所供食材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时间限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之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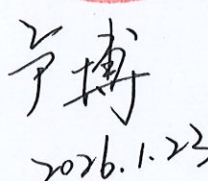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96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1.2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96 号	住 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一号路景逸园 4-1-301
联 系 人	张皓铭	联 系 人	刘新楠
联系电话	18322371723	联系电话	18522587106
通信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96 号	通信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一号路景逸园 4-1-301
邮政编码	300193	邮政编码	3001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20104MB150678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06QE4599
		开户名称	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银行账号	120501624900000006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资质维持：乙方须确保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且其经营项目涵盖本合同实际配送的全部食材种类。 2、仓储物流能力：乙方须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3、配送车辆与卫生： (1) 乙方须配备自有或固定租赁的 2 台以上专用冷藏车辆，确保满足两个服务地点同时送货及 24 小时应急响应需求。运输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 运输过程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车厢清洁、无异味。冷链食品必须全程使用符合标准的冷藏车运输，确保温度符合要求。 4、配送时限： (1) 配送启动：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具备向甲方两处食堂同步配送食材的条件并开始配送服务。 (2) 日常配送：甲方按期（周）向乙方发布采购订单。乙方须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确认订单内容，并于订单指定配送日期的次日

		6: 00 前, 将食材送达甲方指定验收地点。 (3) 应急配送: 乙方须具备应急供应能力, 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在收到甲方临时需求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完成配送补货。 乙方指定应急联系人为:  刘新梅 联系电话: 185 2258 7166 微信号: 185 2258 7166 乙方需更换上述应急联系人的, 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自行承担无法及时响应的违约后果。 5、包装要求: 交付食材时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清洁, 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人员要求: 乙方应提供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 (包括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采购员、配送司机等), 投入人员具备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项目执行期间核心人员变动比例不得超过 20%。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管理区域, 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及管理制度。 7、保密义务: 乙方应提供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保密规定对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运输过程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和运载工具, 对运输工具每日清洗消毒, 确保车厢清洁、无异味。冷链食品必须全程使用符合标准的冷藏车运输, 确保温度符合要求。
	指定现场	1、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食堂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9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海光寺办公区食堂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新泉大厦 B 座)。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冷链食品必须全程使用符合标准的冷藏车运输, 确保温度符合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2个月, 乙方供应货物保质期超过12个月的, 以更长的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月结算支付。乙方于每月 6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送货明细、结算单及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 于当月底月底前支付上月费用。乙方逾期提供结算材料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 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 乙方应予以配合。抽检不合格的, 依照 15.4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逾期启动配送: 乙方未按照第 5.4 款约定具备配送条件并开始配送服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配送延误: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5.4 款约定时间送达, 导致甲方供餐延误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 元。因延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时的 LPR 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应急响应失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急配送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质量不合格: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双方确定的品牌、规格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食材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退换的,甲方除有权拒付该批货款外,还可要求乙方按该批食材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擅自停止/暂停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通知甲方不再供货,或实际停止供货(包括停止供应部分食材)达 1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4、擅自提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提价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基础价格执行、变更承诺费率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提价部分货款,并可要求乙方按擅自提价部分金额的 20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5、食品安全事故: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交通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甲方声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6、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

		部分。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违反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应予全额赔偿。 9、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支付费用、支付违约金、支付赔偿金等，并负责将现场货物撤场。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若在服务期限内，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额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则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2、服务启动：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开启食材配送服务。 3、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下的浮动计价，结算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1) 结算价格 = 乙方中标费率 × 基础价格 A × 1.1； (2) 结算价格 = 乙方中标费率 × 基础价格 B × 1.0。 其中，乙方中标费率为：【52】%。 基础价格确定：

		A. 基础价格 A：依次参照“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 (https://pfsc.argi.cn/portal-app/#/indexpage)”食材配送当日发布的天津市金钟河蔬菜贸易中心、天津韩家墅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天津何庄子农产品批发市场同等食材的“大宗价”确定为“基础价格 A”，定价单位为 500 克。 B. 基础价格 B：当“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上述 3 个市场中没有列明所采购食材的大宗价格时，依次参照食材配送当日的多点 APP、七鲜 APP、华润万家超市同等食材价格确定为“基础价格 B”，定价单位为 500 克。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 基础价格的具体查询与确认流程由双方在每月结算时共同执行并记录。 4、 食材质量标准与合规要求 (1) 总体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其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国家标准及天津市最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强制性规范。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且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乙方保证所供食材渠道来源正规、安全、可追溯。按规定需经法定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主要食材国家标准： ①大米质量标准： 须符合《GB/T 1354-2018 大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1) 感官要求：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霉变、无杂质、无虫蛀；(2) 理化指标：碎米率（一级籼米≤15%、一级粳米≤10%）、不完善粒（一
--	--	--

	级籼米$\leq 3.0\%$、一级粳米$\leq 2.0\%$)、垩白度(一级籼米$\leq 10\%$、一级粳米$\leq 8\%$)符合标准要求;(3)安全指标:符合《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规定,黄曲霉毒素 B₁ $\leq 10 \mu\text{g/kg}$(稻谷)、镉$\leq 0.2\text{mg/kg}$(大米)等。 ②面粉质量标准: 须符合《GB/T 1355-2016 小麦粉》规定,具体要求如下:(1)感官要求:色泽正常,无异味、无结块、无杂质;(2)理化指标:湿面筋含量(特一粉$\geq 26\%$、特二粉$\geq 25\%$)、灰分(特一粉$\leq 0.70\%$、特二粉$\leq 0.85\%$)、水分$\leq 14.0\%$符合标准要求;(3)安全指标:符合《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规定,黄曲霉毒素 B₁ $\leq 5 \mu\text{g/kg}$、镉$\leq 0.1\text{mg/kg}$等。 ③食用油质量标准: (1)食用大豆油须符合《GB 1534-2017 食用大豆油》规定,感官要求为具有大豆油固有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理化指标为酸值$\leq 0.20\text{mgKOH/g}$、过氧化值$\leq 7.5\text{mmol/kg}$、溶剂残留量$\leq 10\text{mg/kg}$;安全指标符合《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规定。(2)食用菜籽油须符合《GB 1535-2003 食用菜籽油》规定,感官要求为具有菜籽油固有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理化指标为酸值$\leq 0.30\text{mgKOH/g}$、过氧化值$\leq 7.5\text{mmol/kg}$;安全指标符合《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规定。(3)食用花生油须符合《GB 1536-2017 食用花生油》规定,感官要求为具有花生油固有的色泽、香气和滋味,无异味;理化指标为酸值$\leq 0.20\text{mgKOH/g}$、过氧化值$\leq 7.5\text{mmol/kg}$;安全指标符合《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规定。以上食用油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④鸡蛋质量标准: 须符合《NY/T 686-2003 鸡蛋分级》
--	--

		及《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规定，具体要求如下：（1）感官要求：蛋壳清洁、完整，色泽正常，无裂纹、无霉斑；（2）重量分级：一级鸡蛋单个重量 58-68 克（符合《NY/T 686-2003 鸡蛋分级》中“一级”重量要求）；（3）安全指标：沙门氏菌不得检出，重金属（铅$\leq 0.5\text{mg/kg}$、镉$\leq 0.05\text{mg/kg}$）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规定 ⑤蔬菜类质量标准： 须符合《GB 2762-202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具体要求如下：（1）感官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黄叶、虫洞、畸形；（2）安全指标：农药残留限量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对应蔬菜品种的规定（如叶菜类蔬菜阿维菌素$\leq 0.05\text{mg/kg}$、毒死蜱$\leq 0.1\text{mg/kg}$）；污染物限量符合《GB 2762-202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如镉$\leq 0.2\text{mg/kg}$、铅$\leq 0.3\text{mg/kg}$）。 ⑥冻品质量标准： （1）冻禽肉须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规定，感官要求为色泽正常，无异味、无变质；理化指标为冻品中心温度$\leq -18^{\circ}\text{C}$；安全指标为致病性微生物（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兽药残留（如恩诺沙星$\leq 100\mu\text{g/kg}$）符合标准要求。（2）冻水产品须符合《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规定，感官要求为体表完整、色泽正常，无异味、无变质；理化指标为冻品中心温度$\leq -18^{\circ}\text{C}$；安全指标为致病性微生物（如副溶血性弧菌）不得检出，重金属（如铅$\leq 0.5\text{mg/kg}$、镉$\leq 0.1\text{mg/kg}$）符合标准要求。 ⑦调料质量标准： （1）酿造酱油须符合《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及《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
--	--	--

		家标准 酱油》规定，感官要求为具有酿造酱油固有的色泽、香气和滋味，无异味；理化指标为可溶性无盐固形物$\geq 15.0\text{g}/100\text{mL}$（特级）、氨基酸态氮$\geq 0.80\text{g}/100\text{mL}$（特级）；安全指标为黄曲霉毒素 $B_1 \leq 5 \mu\text{g}/\text{kg}$、苯甲酸$\leq 1.0\text{g}/\text{kg}$ 符合标准要求。（2）食用盐须符合《GB/T 5461-2016 食用盐》及《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规定，感官要求为白色，无异味、无明显杂质；理化指标为氯化钠含量$\geq 99.1\%$（精制盐）；安全指标为铅$\leq 0.5\text{mg}/\text{kg}$、镉$\leq 0.05\text{mg}/\text{kg}$ 符合标准要求。 （3）其他调料（如醋、味精）须符合对应国家标准（如《GB/T 18187-2000 酿造食醋》、《GB/T 8967-2007 谷氨酸钠（味精）》）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⑧其他类食材质量标准：（1）杂粮（如小米）须符合《GB/T 11766-2008 小米》及《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规定，感官要求为色泽正常，无霉变、无杂质；理化指标为不完善粒$\leq 4.0\%$、碎米$\leq 5.0\%$；安全指标为黄曲霉毒素 $B_1 \leq 5 \mu\text{g}/\text{kg}$、镉$\leq 0.2\text{mg}/\text{kg}$ 符合标准要求。（2）干货（如木耳）须符合《GB/T 6192-2019 黑木耳》及《GB 709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规定，感官要求为耳片完整，无霉变、无杂质；理化指标为水分$\leq 14.0\%$、总糖$\geq 22.0\%$；安全指标为重金属（铅$\leq 1.0\text{mg}/\text{kg}$、镉$\leq 0.5\text{mg}/\text{kg}$）符合标准要求。 如后续国家更新或修订相关标准，则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3）文件提供要求：乙方配送食材时，须随货提供加盖公章的送货单，以及该批次食材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适用于蔬菜类，须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	--	--

		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等相关质量安全证明文件的原件或清晰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蔬菜来源应清晰,来自受监管的基地或专业市场,不得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4) SC 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生产许可(SC)管理的食品,乙方须在验收时提供有效的 SC 认证证明材料。 (5) 感官与质量具体要求: 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7) 禁止供应情形: 乙方保证绝不供应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6 修正)》第三十四条所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掺假掺杂、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病死毒死、超过保质期、使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法律法规的食材。若供应此类食品,甲方有权立即全部退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	--	---

附件一：《采购食材明细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1	谷物杂粮类	▲八宝米	斤
2	谷物杂粮类	饼丝	斤
3	谷物杂粮类	蚕豆	斤
4	谷物杂粮类	炒面	斤
5	谷物杂粮类	赤小豆	斤
6	谷物杂粮类	大黄米	斤
7	谷物杂粮类	大米	袋
8	谷物杂粮类	大米面	斤
9	谷物杂粮类	豆沙馅	件
10	谷物杂粮类	粉丝	包
11	谷物杂粮类	粉条	包
12	谷物杂粮类	挂面	把
13	谷物杂粮类	果仁	斤
14	谷物杂粮类	黑豆	斤
15	谷物杂粮类	黑豆面	斤
16	谷物杂粮类	黑米	斤
17	谷物杂粮类	黑米面	斤
18	谷物杂粮类	红小豆	袋
19	谷物杂粮类	花生	斤
20	谷物杂粮类	黄豆	袋
21	谷物杂粮类	黄豆面	斤

22	谷物杂粮类	拉皮	袋
23	谷物杂粮类	老南瓜	斤
24	谷物杂粮类	绿豆	斤
25	谷物杂粮类	绿豆面	斤
26	谷物杂粮类	米线	斤
27	谷物杂粮类	面包片	包
28	谷物杂粮类	面粉	袋
29	谷物杂粮类	面条	斤
30	谷物杂粮类	糯米	袋
31	谷物杂粮类	芡实	斤
32	谷物杂粮类	山芋	斤
33	谷物杂粮类	烧麦皮	斤
34	谷物杂粮类	汤圆	斤
35	谷物杂粮类	五色米	斤
36	谷物杂粮类	小米	斤
37	谷物杂粮类	小米面	斤
38	谷物杂粮类	薏仁米	斤
39	谷物杂粮类	玉米	个
40	谷物杂粮类	玉米面	袋
41	谷物杂粮类	月饼	块
42	谷物杂粮类	云吞皮	斤
43	谷物杂粮类	杂豆	斤
44	谷物杂粮类	芝麻	斤
45	谷物杂粮类	粽子	斤

46	谷物杂粮类	其它杂粮	袋/斤/个
47	蛋类	鹌鹑蛋	斤
48	蛋类	鸡蛋	箱
49	蛋类	松花蛋	件
50	蛋类	土鸡蛋	件
51	蛋类	咸鸭蛋	斤
52	蛋类	其它蛋类	箱/斤
53	调料类	膨松剂	袋
54	调料类	八角	斤
55	调料类	白醋	瓶
56	调料类	白糖	袋
57	调料类	保健醋	瓶
58	调料类	冰糖	袋
59	调料类	冰糖老抽	瓶
60	调料类	赤砂糖	袋
61	调料类	大料	斤
62	调料类	淀粉	袋
63	调料类	一品鲜	瓶
64	调料类	豆腐王	袋
65	调料类	炖肉料	袋
66	调料类	番茄酱	桶
67	调料类	番茄沙司	瓶
68	调料类	生粉	袋
69	调料类	腐乳	瓶
70	调料类	干辣椒	斤
71	调料类	桂花酱	瓶
72	调料类	黄豆酱	桶
73	调料类	生抽	瓶
74	调料类	海鲜酱	瓶
75	调料类	蚝油	斤
76	调料类	红油王	瓶
77	调料类	胡椒粉	斤
78	调料类	花雕	瓶
79	调料类	花椒	斤
80	调料类	花椒油	瓶
81	调料类	花生酱	瓶
82	调料类	黄油	块
83	调料类	火锅底料	袋
84	调料类	鸡精	袋
85	调料类	酱油	斤
86	调料类	酵母	袋
87	调料类	油膏	瓶

88	调料类	辣椒酱	斤
89	调料类	醪糟	瓶
90	调料类	绵白糖	袋
91	调料类	辣酱	瓶
92	调料类	甜面酱	袋
93	调料类	炼乳	瓶
94	调料类	料酒	桶
95	调料类	绿芥末膏	瓶
96	调料类	麻酱	桶
97	调料类	南乳汁	瓶
98	调料类	排骨酱	瓶
99	调料类	泡打粉	袋
100	调料类	蓝莓酱	瓶
101	调料类	沙拉酱	瓶
102	调料类	沙拉酱蛋黄	瓶
103	调料类	生姜汁	瓶
104	调料类	十三香	盒
105	调料类	食用醋	桶
106	调料类	食用碱	袋
107	调料类	食用盐	袋
108	调料类	食用油	桶
109	调料类	水煮鱼料	袋
110	调料类	蒜蓉辣酱	袋
111	调料类	糖	斤
112	调料类	味精	袋
113	调料类	香辣酱	瓶
114	调料类	香油	桶
115	调料类	香炸粉	袋
116	调料类	小苏打	袋
117	调料类	意大利面酱	袋
118	调料类	蒸鱼豉油	瓶
119	调料类	芝麻酱沙司	瓶
120	调料类	其它调料类	瓶/袋/桶
121	其他类	干木耳	斤
122	其他类	干香菇	斤
123	其他类	紫菜	卷
124	其他类	糯米粉	斤
125	其他类	蜂蜜	斤
126	其他类	豆馅	袋
127	其他类	麦片	斤
128	其他类	面包（散装）	斤
129	其他类	春卷皮	斤

130	其他类	宽粉	斤
131	其他类	速冻水饺	斤
132	其他类	干果类	斤
133	其他类	山楂片	袋
134	其他类	腰果	斤
135	其他类	梅干菜	斤
136	其他类	黄花菜	斤
137	其他类	酸梅汤	袋
138	其他类	龙须菜	斤
139	其他类	甜点（散装）	斤
140	其他类	其他类	斤/件/箱

附件

政府采购法律审核意见表

审核类型：☐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方案） ☐ 招标文件等（含采购合同草案）
☐ 质疑答复 ☐ 投诉答复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其他_____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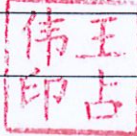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项目（主副食调料等其他类）

审核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规定，审核是否存在违法内容以及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审核是否存在未按要求落实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根据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核是否存在违反统一市场建设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况。审核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内容。

审核意见（无意见/具体审核意见）：

无意见。

审核人单位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时间：2026年1月19日

